

信阳市浉河区财政局(通知)

关于印发《浉河区对债务融资领域进行政府失信行为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政府债务融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根据上级有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融资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融资领域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融资规模、规范债务融资管理、防范化解债务融资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科学发展、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稳妥处置、依法治理、协同联动、监督问责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债务融资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严禁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强化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监管。完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多管齐下，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盘活资金资产。通过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化解融资债务风险。

(一) 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以及乡村振兴等公益性事业形成的政府债务逐年安排预算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进行偿还。

(二) 对园区建设、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待项目建成后有较为稳定经营收入，可用经营收入进行偿还。

(三) 其他债务融资按约定年限逐年还款。

三、方法步骤

(一) 严格流程管理

1、严格执行融资举债程序。政府举债融资必须通过省级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融资举借，对已发生的违规举债、违规担保承诺等行为，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采取撤回函件、

修改完善合同(协议)条款、提前还款、终止融资业务等方式整改。

2、严格项目审批。各部门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从严加强建设(改扩建)项目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融资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项目概算及概算调整必须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依法合规落实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未经批准、未落实资金来源、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二) 建立债务融资管理长效机制

1、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红线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融资、政府隐性债务融资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管控工作负主要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切实强化债务融资管理底线思维，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2、对能够采取市场化方式规范运作的项目，鼓励由市场化主体依法依规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社会组织承担必要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减

轻政府支出压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融资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关精神,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整改工作始终,充分认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责倒查机制,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

(二)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盯住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完善“借用管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管理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债务融资风险管控工作,加快债务融资化解,减少债务融资存量,分梯度降低综合债务率,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融资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防线的底线。

(三)落实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债务融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照年度债务融资化

解目标，采取预算资金安排、转让国有资产股权、处置部分资源资产等方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化解债务融资，逐步降低债务融资风险，切实降低综合债务率。

浙河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8日

浉河区对债务融资领域进行政府失信 行为治理工作方案

区直各单位、各乡镇办事处、金牛物流产业集聚区：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政府债务融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积极稳妥防范化解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根据上级有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融资工作的安排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中央关于防范化解政府融资领域重大风险的各项政策措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落实地方党委和政府管控债务融资规模、规范债务融资管理、防范化解债务融资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党的领导、科学发展、疏堵结合、分类施策、稳妥处置、依法治理、协同联动、监督问责的原则，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的底线，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债务融资风险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整治重点

严禁违法违规融资举债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强化对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的监管。完善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等多管齐下，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盘活资金资产。通过多措并举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防范化解融资债务风险。

(一) 对用于精准脱贫、生态保护和环境保护以及乡村振兴等公益性事业形成的政府债务逐年安排预算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进行偿还。

(二) 对园区建设、社会事业、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农林水利、污水处理等项目建设形成的债务，待项目建成后有较为稳定经营收入，可用经营收入进行偿还。

(三) 其他债务融资按约定年限逐年还款。

三、方法步骤

(一) 严格流程管理

1、严格执行融资举债程序。政府举债融资必须通过省级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融资举借，对已发生的违规举债、违规担保承诺等行为，要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规定，采取撤回函件、修改完善合同(协议)条款、提前还款、终止融资业务等方式整改。

2、严格项目审批。各部门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从严加强建设(改扩建)项目管理，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严格执行建设标准，所有建设项目的财政支出要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决不允许脱离预算约束在法定融资限额外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项目概算及概算调整必须制定资金平衡方案，依法合规落实各项资金来源和偿债责任。未经批准、未落实资金来源、未制定融资平衡方案的项目一律不得实施。

(二) 建立债务融资管理长效机制

1、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红线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加强政府性债务融资、政府隐性债务融资管理的相关文件精神，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对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管控工作负主要责任，按照谁举债、谁负责的原则，实行穿透监管。切实强化债务融资管理底线思维，严禁各部门、各单位违法违规举借债务或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2、对能够采取市场化方式规范运作的项目，鼓励由市场化主体依法依规融资，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激发民间投资活力；鼓励社会组织承担必要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减轻政府支出压力；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政府出资的担保公司，构建市场化运作的融资担保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融资风险防范意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有关精神，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穿整改工作始终，充分认识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履行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责倒查机制，从严整治违规举债乱象。

(二)强化政治担当，确保任务落到实处。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盯住重点领域、关键问题和薄弱环节，着力完善“借用管还”和“权责利”相统一的地方政府债务融资管理机制，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做好债务融资风险管控工作，加快债务融资化解，减少债务融资存量，分梯度降低综合债务率，严堵违法违规举债融资的“后门”，决不允许新增隐性债务融资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防线的底线。

(三)落实政治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债务融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对照年度债务融资化解目标，采取预算资金安排、转让国有资产股权、处置部分

资源资产等方式，多措并举筹集资金化解债务融资，逐步降低债务融资风险，切实降低综合债务率。



2025年1月28日

沂河区政府对债务融资领域进行政府失信行为治理的工作情况

今年以来，我区按照上级文件各项规定要求，认真做好政府性债务融资的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融资管理工作，积极开展政府新增债券资金和债务融资风险防控化解有关工作，现将2025年有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沂河区政府债务融资基本情况

1、沂河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限额情况，按照预算法规定，国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上级财政部门核定我区2025年政府债务融资限额70179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融资限额123110万元，专项债务融资限额578683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余额情况，2025年5月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余额644746.2万元，均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一般债务融资余额93038.4万元，专项债务融资余额551707.8万元。2025年我区完善了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预算管理，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余额均不超过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债务融资限额，政府债务融资风险总体可控。

3、地方政府融资债券发行情况，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债券106014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融资13914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我区水利、教育等项

目；新增专项债券融资 92100 万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医疗卫生、城区污水管网等重点领域补短板项目。

4、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情况，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通报 2018 年法定债务风险评估及预警结果的函》（豫财预函〔2019〕3 号文件）债务率<120%，浉河区已退出债务风险预警地区，地方政府债务融资体量总体可控。

二、浉河区债务融资风险化解管理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的文件精神，全面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融资管理，严格控制新举借债务，切实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融资风险放在更加重要突出的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四个意识”，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危机感和紧迫感，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融资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政治责任。控制债务融资规模，积极筹措资金，降低政府存量债务，逐步化解政府债务融资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1、加强组织领导，浉河区政府成立和调整政府债务融资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性债务融资管理工作，政府性债务融资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区直

各主管部门和各乡镇办是政府性债务融资管理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是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区财政局统一归口管理区级政府性债务融资，负责政府债务融资限额管理、债务融资预算管理、债务融资规模控制、债券融资申报分配、债务融资统计分析、债务融资风险监测等工作。

2、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融资管理制度，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先后制定的完善了《浞河区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清理甄别方案》、《浞河区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试行)》、《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及应急处置预案》等债务管理制度，坚决防范债务风险。督促债务单位按时偿还到期债务，逐笔化解隐性债务，推动三类债务之和有序下降。

3、优化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加大偿债力度，完善政府性基金预算，将我区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基金收入列入区级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增加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可偿债财力，降低政府专项债务风险，逐步降低和化解政府债务融资风险，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化解债务融资风险。

4、大力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融资，发挥债券融资资金的导向性作用，明确债券融资项目入库标准，确保入库项目符合债券融资资金用途，使用债务融资资金项目库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做好项目谋划、文本编报、项目可研、环评等基础性工作，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项目单位制定融资平衡

方案，积极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融资资金，全力支持我区重大项目建设发展。

5、严格控制新举借债务，禁止举借新债，不允许出现新的债务，不允许以任何名义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和抵押。严格建设项目审批，切实控制政府债务融资规模。发改委将是否超出地方财力和债务融资风险可承受范围，作为确定年度投资规模的重要因素，从严审批新增政府债务建设项目。地方政府债务融资在核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适度举借新债，不在限额之外举债。新增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优先用于棚户区改造、土地储备等重点项目建设，坚决杜绝用于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6、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严格防控隐形债务。进一步厘清政府和各融资平台之间的关系，剥离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职能调整、企业转型等方式，使各融资平台公司成为自负盈亏的独立市场法人，实现市场化运作、实体化经营的目标，相应的债务界定为企业债务，政府以及财政对融资平台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不新增政府债务。除法律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外，区政府不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做到与政府信用的严格隔离，严格防控债务风险。

三、狠抓责任落实强化债务融资风险防控

1、每年年底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全面清查政府资产、地方政府性债务融资、财政收支等情况，摸清底数、分清责任、锁定可能存在风险点；

2、严格执行《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统计监测工作指引》，按月在财政部隐性债务统计监测系统中如实填报有关信息，及时掌握全区债务融资增减变动情况，认真梳理报送隐性债务融资问题线索，提前掌握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坚决遏制隐性债务融资增量，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严禁借道融资平台公司或以政府投资基金、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防控政府债务融资风险。

3、结合全面清查工作，综合考虑预期变动，制定合理的债务融资化解方案，确保各项风险指标不超预警线；

4、分析政府财政收支基本情况。对地方政府资产、地方政府性债务融资情况，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收益预算、财政专户管理收支，政府可偿债财力（即政府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后的剩余资金）和近年财政收支变动等基本情况进行分析，准确掌握本级政府财政收支情况。

5、进行风险分析。针对需要着重关注的债务风险点，分部门及分行业进行风险分析，按照财政部的标准对本级债务融资的债务率、逾期债务率、预计偿债率等风险基础指标进行计算。